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09學年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18：10 -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網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不分男、女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2. 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3.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(分機3327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- 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- 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- 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採團體賽，包含男單、男雙、男單(單、雙不得兼點)。
- (二)單打比分为3-3平手時進行 Deuce 制，雙打則採 NO-AD 制。
- (三)單、雙打採用六局制，6-6平時進行決勝局 Tie-Break 制。
- (四)各系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代出場比賽。

(五) 比賽對方身份為女生，單打讓2分，雙打一位讓1分；第二位讓2分才開始進行比賽。

(六) 比賽對手身份為女生進入決勝局 Tie-Break 時，單、雙打一律採讓4分才開始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人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 賽程於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由體育室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狀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 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 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 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 各球隊均需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，
若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 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 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